**吉林省法学会**

吉法学会字〔2017〕16号

**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

**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二届“东北法治论坛”**

**征文活动的通知**

省法学会各研究会，各市（州）法学会，省直政法各部门，省内各法律院校、科研单位：

由中国法学会指导，辽、吉、黑、内蒙古三省一区法学会共同主办，内蒙古法学会承办的第十二届“东北法治论坛”拟于2017年8月下旬或9月初在内蒙古阿尔山市举办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现将论坛征文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坛主题及分论题

主题：大数据云计算背景下的法治社会建设

分论题：

1、大数据云计算背景下的社会稳定工作问题研究；

2、大数据云计算背景下的社会综合治理工作问题研究；

3、大数据云计算背景下的政法工作问题研究；

4、大数据云计算背景下新型犯罪问题研究；

5、大数据云计算发展背景下公共治理方式创新研究。

二、文章征集

1、征文时间。自即日起，各单位按照征文要求，分别组织本单位、本地区的征文活动，为做好我省征文的组织推荐工作，请务必于2017年7月20日前，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将文章报送至省法学会研究部。

2、论文质量。各推荐单位要对所推荐的论文认真把关，确保论文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研讨的质量水平。

3、论文要求。本届论坛征集的论文包括学术论文与调研报告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字数。每篇论文字数控制在5000—8000字。

（2）标注。在标题之后、正文之前，注明作者的姓名，并在文末用括号注明作者简介（包括单位、职务、职称、联系方式等）。

（3）体例。用宋体小四号Word文本；文中注释全部采用脚注“①、②、③……”；文中标题按“一、（一）、1……”规则进行排列；参考文献置于文末。

三、评奖事项

1、奖项设置。获奖论文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四个奖项。本次评奖采用“初评—终评”方式，省法学会负责对征集到的论文进行初评，并按照15%的比例推荐优秀论文参加中国法学会组织的终评，由中国法学会组织专家学者匿名评审确定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2、评选要求。按照奖项设置和评奖标准严把论文质量关，确保论文政治方向正确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实践指导意义。

3、评选标准。获奖论文应具备以下标准条件：

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具有理论创新和实践价值的法学理论研究或应用对策研究成果。

一等奖：具有重大的理论与实践价值，在本研究领域有重大创新和重大影响，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有重大的指导作用。

二等奖：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，在本研究领域有较大创新，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有重要的指导作用。

三等奖：具有较强的理论与实践意义，在本研究领域有所创新，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有较好的指导作用。

优秀奖：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意义，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创新，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有一定的指导作用。

4、奖励方式。以论坛组委会文件的形式印发获奖论文表彰决定；颁发论文获奖证书并加盖区域论坛组委会印章；一等奖论文直接入选“七大区域论坛”论文集（由中国法学会组织出版）；三等奖以上的获奖论文由内蒙古法学会结集出版论文集。

请各部门单位、各研究会对本次活动予以重视，精心组织安排，力争选送高质量文章参加论坛。

联 系 人：省法学会研究部 刘欣慰

联系电话：0431-82781923（兼传真）

邮 箱：jlfxh@126.com

地 址：长春市宽城区贵阳街287号建设大厦9楼

吉林省法学会

2017年5月26日